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泰福泵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

二、培训内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交易的相关内容。

2、结合上市公司典型违规案例，解读了上市公司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

等方面常见的违规行为，督促公司及董监高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及股份买卖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对于此次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良好效果。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股份买卖等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